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更正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21分、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20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廖國棟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潘維剛 林滄敏 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陳明文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楊麗環 孔文吉 江啟臣 林佳龍  
許添財 林正二 林德福 廖正井 賴士葆 李桐豪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天財 薛 凌 紀國棟 陳淑慧  
張慶忠 邱文彥 蕭美琴 江惠貞 林世嘉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王進士 林明溱 蔡其昌 姚文智  
田秋堇 徐欣瑩 呂學樟 黃文玲 潘孟安 翁重鈞  
羅明才 高金素梅 盧嘉辰 陳亭妃 蔣乃辛 王惠美  
何欣純 葉宜津 吳育昇 陳鎮湘 林鴻池  
委員列席47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政務次長梁國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副主任委員黃萬翔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及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鍾美娟

主　　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三年執行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昭順、簡東明、潘維剛、林滄敏、李慶華、黃偉哲、楊瓊瓔、蘇震清、江啟臣、許添財、陳歐珀、李桐豪及林佳龍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高志鵬、潘維剛及徐耀昌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2月19日）

壹、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

一、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0億0,023萬6,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76億1,019萬7,000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76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150萬5,000元，共計減列326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6億0,693萬2,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歷年來經濟部工業局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皆編列有加速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相關預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2年預算案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中編列推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調查2,905萬元、工業區地下管線滲漏調查與管理450萬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技術諮詢與評鑑970萬元等計畫經費，共計4,325萬元預算辦理相關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調查等污染防治工作；惟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61處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有2處、橘燈者有29處及黃燈者有30處，顯見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實有待檢討，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萬元，俟經濟部工業局就有效控管各工業區污染具體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1,600萬元、「創業星光幫計畫」1,560萬元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600萬元，共計編列3,760萬元。惟查時值國內產業亟需轉型升級之際，有意創業之民眾從諮詢評估、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資金協尋與利息貼補等事宜，均需仰賴全面且一貫性之專業服務，若將相關業務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恐不僅令創業者奔波勞碌，徒增創業成本負擔，不利時效之爭取，亦使政府投入資源有重複浪費之虞，爰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260萬元，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上開3項委辦計畫整併方案及效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2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7,150萬5,000元，惟查該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僅為1年期之計畫，預計篩選產業標的為ICT應用、精密機械、服務業、文創及生醫等5大新興產業，然其計畫構想僅有文字說明，欠缺計畫可行性評估，卻預期於1年內輔導培育卓越新創事業50家、協助10家打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預期績效未確實衡酌外在變數而過於樂觀，凸顯其計畫決策恐過於草率，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減列150萬5,000元後，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該計畫具體辦理項目、育成目標及計畫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3.本期賸餘：原列3億9,003萬9,000元，增列326萬5,000元，改列為3億9,330萬4,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億7,944萬8,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億1,672萬1,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元、資金之轉投資—收回部分3元、資產之變賣1,124萬2,000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39項：

1.日前召開之首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針對「投資環境優化」、「產業結構優化」以及「貿易條件優化」等3大主軸達成167項共同意見，經濟部表示將在3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呈報行政院，惟查該會議「共識」若將做為政府推動政策的依據，並成為引導台灣未來3年產業政策的重點指針，其成效仍取決於政府各部門能否確實發揮協調整合的能力，並有效促進企業積極投入知識創新與結構優化的投資，絕非僅靠經濟部門開放管制措施所能完成，爰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前，應考量教育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部會之意見溝通與功能整合，方能確實發揮政府各部門之整合力，真正落實推動我國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針對經濟部於101年12月10、11日召開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於共同議題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作出部分「共同意見」，例如：1.鬆綁外勞基本薪資；2.適度調整加班工時；3.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僱之規範；4.藍領外勞永久居留；5.留用外籍生並訂定薪資下限；6.降低資方對部分工時勞工的勞保負擔等，對台灣勞工基本權益造成相當衝擊，未能周全衡量產業長期發展需求，僅能代表「企業意見」，如據此為「會議共識」做為日後產業政策施政依據，恐違背馬英九總統就職兩周年所發表「環保救國」與「福利安國」等主張，引發嚴重的勞資對立與社會爭議，爰要求經濟部如再次召開相同或類似之全國性產經會議，應邀集與議題相關團體代表共同與會，並給予各團體公平之發言空間與機會，廣納建言以兼顧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國家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6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逾期未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然高雄園區、楠梓第二園區、屏東園區及中港園區均有發生與廠商簽定土地承租契約後，已逾6個月以上廠商尚未正式取得興建執照開始動工之情事，爰此，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應請廠商說明原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4.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中港、屏東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3個園區土地，依然存有土地閒置之情事;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然無助於促進廠商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招商事宜，以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5.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中港、屏東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3個園區土地，存有閒置情事，亟待積極招商;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應研謀因應措施，爰要求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6.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見有效控管，徒增財務利息負擔，且審計部99、100年度的審查報告皆指出基金經營績效欠佳、債務餘額偏高，面對我國103年度以後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勢將增加資金調度壓力，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及早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7.有鑑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有效控管，增加財務利息負擔，導致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99年度開始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付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當年度到期應償還之借款，顯見基金本身財務已捉襟見肘，而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民國90年以增資入股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持股比例高達45.24％，然其籌劃開發絲織專區以扶植紡織業根留台灣之成效不彰，且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1年8底止，除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墊借4億6,971萬9,000元外，尚積欠利息費用1,670萬2,000元，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評估絲織專區開發計畫，並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還款期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8.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1年8底止，向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分基金墊借4億6,971萬9,000元，另尚積欠利息費用1,670萬2,000元，考量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99年度開始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付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當年度到期應償還之借款，基金本身之財務已捉襟見肘，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還款期限，以解決財務調度壓力，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9.有鑑於國內近幾年因產業結構朝高科技轉型，部分產業並已移向大陸設廠，加上關稅稅率逐年調降，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造成部分園區發生閒置現象，且有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審計部100年度審查意見即指出，截至100年度底正常營運家數僅占核准家數之69.06％，且部分進駐廠商將租地用於倉儲或閒置，並未實質營運，甚至全年無營業額，既不利基金管理費計收，亦無法達成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之設立宗旨，主管機關除應積極招商外，並應調整研議廠區業者輔導因應措施，以期有效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加工出口區分基金預計102年12月31日止帳上短期債務3億7,321萬1,000元，長期債務74億4,753萬7,000元，長、短期債務合計數78億2,074萬8,000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見有效控管，徒增財務利息負擔，面對103年度以後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勢將增加資金調度壓力，宜及早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1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41座，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2.鑑於近年來我國傳統產業外移嚴重，國內諸多已開發之工業區存在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導致土地閒置，目前已公告辦理租售卻未租售之土地有456公頃，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吸引廠商進駐，去化閒置之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3.為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11個服務中心及17座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發電供各該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惟仍有部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在101年截至8月底止之用電量與100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然未積極落實政府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91年5月開始實施006688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達1,300億元，惟去化工業區土地之成效有限，且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101年8月底止尚有高達25.45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5.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目前所轄41座污水處理廠中，僅9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計有32座污水處理廠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行操作，惟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97至101年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營運狀況，其實際進用人數雖略有增加，但平均利用率近4年來皆未達六成，未能損益兩平，整體收支相抵後年年處於虧損狀態，為避免因其長期運作績效不佳而損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結構，應即檢討自行操作污水處理現行管理運作方式，或研議其他配套調整措施，以有效提升渠等污水處理廠經營效率與利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16.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所轄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作業程序或監控能力有所缺失，是以為預防國內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健康與國土保育，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進行不定期查核作業，以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17.歷年來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計有61處，而在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供過於求下，原本就有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情狀，目前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456公頃，再加上近年來因傳統產業紛紛外移之故，更是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且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無法吸引新成立廠商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長此以往更使工業區租售處於不利競爭地位，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鑑於產業外移現況與新興產業需求，重新評估現存工業區之開發方案，輔導各工業區成功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18.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之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截至101年8月底止，利用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空間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者，計有11個服務中心及17座污水處理廠，惟查若與100年度同期的用電量相較，其中仍有4個服務中心、6座污水處理廠之用電量卻不減反增，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檢討該太陽電池模板設備是否有設置效益不彰，或渠等機關未妥善規劃節約用電措施，以致未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因行政疏失而有虛耗公帑之嫌。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19.近幾年來因產業外移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惟國內對工業區之開發卻不遺餘力，造成工業區開發之土地供過於求；另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致新成立之廠商不願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應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各該工業區土地利用率，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20.近幾年來工業區土地售價隨待售時間之延長，而逐漸偏離市場行情，致無法反應市價，僵硬且昂貴之土地售價，造成新開發工業區土地嚴重滯銷，造成工業區土地未具競爭力，應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工業區土地競爭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2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目前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41座，然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為避免損及基金財務結構，應儘速研謀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2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目前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41座，9座污水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營運，餘32座污水廠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行營運，近年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因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宜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並研謀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舉借鉅額債務購置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另有部分辦理退租後之土地或建築物至今仍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對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之效果不佳，應研謀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所轄各工業區之服務中心及各污水處理廠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然用電量與100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未落實政府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應研謀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5.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管61處工業區，部分為年代久遠之老舊工業區，現有過半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已遭污染，顯示各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作業有待持續追蹤及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各該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5％計算，而工業區租金自99年調降租金以審定開發價格之3.9％計算，因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工業區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006688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惟長期以來工業區面臨租金差異性，加上多數工業區開發年代久遠，已使其租售處於不利競爭地位。綜上，鑑於近年來傳統產業外移嚴重，且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宜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亦應避免相近區域有過多類似產業園區相互惡性競爭，以鼓勵廠商進駐，去化閒置之土地，提升政府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27.為落實節能減碳，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11個服務中心及17座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發電供各該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惟仍有部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在101年截至8月底止之用電量與100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未落實政府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顯見政策落實、推動之成效有限，爰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28.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91年5月開始實施006688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迭有成效。惟該計畫期滿後，部分廠商辦理退租，截至101年8月底止，尚有高達25.45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要求主管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29.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估102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4億6,263萬元，較101年度預算短絀數2億6,792萬3,000元，增加短絀1億9,470萬7,000元，增加短絀幅度高達72.67％，顯見其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基金執行績效不彰。事實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87年度以後即年年發生短絀，在持續累積鉅額短絀後，日後勢必須仰賴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查其所列業務計畫皆為普通公務性質之工作計畫，並非不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爰請落實檢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就裁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並將相關業務併入公務預算辦理之評估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0.政府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於81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現象，恐成政府財政之負擔；加以所辦理業務單純且皆為普通公務之工作計畫，均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基金進行檢討，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3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1,600萬元、「創業星光幫計畫」1,560萬元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600萬元。惟查該3項創業新計畫與以前年度辦理之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學苑養成等計畫內容大同小異，與前述101年度以前所辦之各項創業子計畫，不同之處僅在於計畫名稱變更，且過去相關計畫均由同一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得標，長期委由同一機構辦理，除無法創造新思維及合理效益外，更有以計畫供養特定機構之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重新檢討其創業輔導計畫，並審慎評估各該計畫執行效益，供後續年度相關計畫考評與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2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預算2,000萬元，屬1年期新計畫；惟查所謂微型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大多屬於創業初期，或是以擔任加工、代工為主之企業，或是以社區為中心之零售企業，或是利用知識科技所創業之服務產業，政府各相關部會（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歷年來對於有意創業之微型或個人事業，皆已投入甚多資源，是以為避免各單位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各自為政，政府預算資源重複投入而造成不當耗費，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檢討將其「微型與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與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整併或分工執行，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3.為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並協助取得國際獎項肯定，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102年度提出「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5,000萬元。惟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未經專家學者評估其可行性，且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加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年年入不敷出，基金人員又多屬兼職性質，為避免未來計畫經費淪為補助款性質，爰建請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34.為使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產業提高資訊交換效率與透通度、信賴度及附加價值，並降低物流企業營運成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2年度提出「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藉以強化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業之服務效能及水準，並建立物流運籌三高一低之強大競爭力。惟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相關物流推動發展計畫已有10餘年之久，業務推動早已嫻熟。102年度新編列之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顯與經濟部商業司過去10餘年推動之物流與供應鏈發展業務有所重疊，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常年處於嚴重虧損狀態，新辦業務又需重新投入人力學習，顯有資源浪費，爰建請新業務計畫應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3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102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2,078萬6,000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102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50、53及51億餘元，差距超過200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林滄敏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潘維剛

36.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民國90年以增資方式入股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除已投資新台幣1億5,000萬元外，另積欠4億6,971萬9,000元之墊借款項及應付利息1,670萬2,000元。經查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今主要業務乃「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案區」之開發與管理，迄今園區未售地有限，且廠商設廠率不佳，致後續園區經營績效不善，102年基金投資收益為零。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儘速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還款期限，以解決自身之財務問題，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潘維剛

37.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待出租比率為27.29%；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待出租比率2.50％；楠梓第二園區待出租比率為21.46％，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及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建請經濟部應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林滄敏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丁守中

38.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之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潘維剛 楊瓊瓔 丁守中

39.針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因該案已達開發完成階段，仍無法依合約辦理驗收移交；同時，所積欠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金額近6億元，亦無法從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書中得知，孰難審查。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立即擬具專案報告，將該轉投資案與工業區開發過程、完成進度、融資情形與目前工業區營運現況彙整，提交書面報告，俾供預算審查，另涉及掏空部分，函請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潘維剛 楊瓊瓔

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52億6,362萬8,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74億5,200萬5,000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435萬6,000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377萬6,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萬元及「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50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200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總體能源政策決策支援系統、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能源政策評估工具與策略分析及因應氣侯變遷能源部門調適策略規劃及輔導等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0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1億1,899萬9,000元，共計減列1億3,535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3億1,665萬元。

另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石油基金102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30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1億元。惟查，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管理係屬內政部消防署法定職掌，本項補助並不符石油基金之法定用途。爰此，提案刪減102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有關強制汰換30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1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2年度「基金用途」編列15億0,700萬元，較101年度8億2,500萬元，增幅達82.67％。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0年度預算編列，執行率僅有21.63％，有高達78.36％未能執行，102年度編列15億0,700萬元，顯有寬列預算之嫌疑，爰此，擬提案減列102年度「基金用途」5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3)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2年度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預算14億5,000萬元，分別為「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1億5,000萬元、「再生能源設備補助」 預算4億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預算9億元；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0年度決算執行結果，該基金來源法定預算與決算數相較，減幅達71.28％，而基金用途法定預算數與決算相較，減幅亦達78.36％，顯示政府未能妥善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嚴重影響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進度，爰提案酌予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2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檢討再生能源政策規劃、具體政策目標與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4)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2年度編列14億5,000萬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1年度僅編列7億6,000萬元，增加幅度高達190%。經費運用計畫過於簡略，有規避立法院審查之嫌疑。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50%，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本項通過決議5項：

(1)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主管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與兼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責，然經濟部能源局對未來能源政策、電力供需之分析與規劃，仍無法改變台灣電力公司身為壟斷性綜合電業之計畫，放任其錯誤估算未來國家電力需求，並據以自行進行無效且多餘之電廠投資，與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方向，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潮流背道而馳。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效率提升與節能技術服務」項下「總體能源政策決策支援系統」4,750萬元、「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4,850萬元、「能源政策評估工具與策略分析」3,900萬元，及「因應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策略規劃及輔導」2,600萬元，合計1億6,100萬元減列200萬元後，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田秋堇

(2)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2年度編列11億8,896萬2,000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1年度僅編列4億2,321萬8,000元，增加幅度高達280%。經費運用計畫過於簡略，有規避立法院審查之嫌疑。爰此，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1,000萬元後，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3)針就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石油基金」102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部分，其「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7億1,772萬2,000元。內容包括：1.21項非科技計畫；2.7項科技計畫。惟1.內容多屬於基礎研究，難以經由技術移轉，開創市場價值。2.委辦案之收益率：99年為2.27％；100年為3.84％；101年8月底止為0.18％，恐難達成基金投資回收。3.相關對於油品天然氣研究，包括分散來源、探勘、查核、技術研發等，對於國內油品分散來源，降低成本，並無成效，經監察院調查在案。爰凍結「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四分之一（含太陽光電普及化環境建構與推動及綠能產業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2項計畫），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潘維剛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田秋堇

(4)針就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石油基金」102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部分，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捐助與獎助」編列33億3,680萬元。內容包括：1.捐助個人之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2.捐助私校及團體之4項非科技計畫，以及13項科技計畫；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6項非科技計畫，以及2項科技計畫。惟查：1.相關計畫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多所雷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嫌。2.補助與補貼對象與石油基金法定用途不符，如補貼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等。為落實預算監督，撙節公帑，爰凍結「石油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補助、捐助與獎助」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黃偉哲 潘維剛

(5)針就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石油基金」102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部分，其「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21億8,000萬元。目的係為政府安全儲油，向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者租用油槽之用。惟查行政院擬具之「石油管理法第24條等修正案」業經院會逕付二讀在案，其條文內容除將60日之安全儲油提高至90日之外，並將90日之安全儲油責任交由業者執行，故無須編列龐大預算支應。爰凍結「石油基金—租金、償債與利息」項下「什項設備租金」預算三分之一，俟相關法律修正案完成三讀後，依法執行或將全數預算解繳國庫。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簡東明 潘維剛

3.本期短絀：原列21億8,837萬7,000元，減列1億3,535萬5,000元，改列為20億5,302萬2,000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8項：

1.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相關業務經費，辦理政策宣導與出國遊說，惟查推廣貿易基金業務性質與運作方式應屬公務預算領域，且推動加入TPP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利用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TPP相關經費移編至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致不利於通盤瞭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務支出全貌，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亦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該項政策推動與預算配置之適法性與合理性，並於3個月內就我國加入TPP之全面性效益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近年來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投入資源，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惟2012年之20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總值較2011年下滑，我國最具國際知名度手機大廠宏達電（HTC）更退出全球百大品牌排行榜，且我國第11至20大國際品牌價值近幾年未見顯著提升，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輔導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進行強化與檢討，以避免政府投入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3.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經費9,500萬元、「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經費4億9,000萬元，主要為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加強台灣產業在國際市場之形象與品牌廣宣。惟參據2010年至2012年我國20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總品牌價值較上年度減少5.3％，原列我國首位之品牌價值更大幅衰退23.63％、跌出全球百大品牌排行榜，顯見我國主要品牌浮現價值下滑危機，而排名第11至20大之國際品牌價值亦未見顯著成長態勢，反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我國企業提升品牌價值之相關輔導計畫成效亟待加強，應確實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效益評估，避免相關預算不當耗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4.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16億1,163萬7,000元，惟該計畫自97年起辦理迄今，因執行延宕致2次修改計畫內容，導致計畫期程延長35個月及經費暴增8.99億元。為避免浪費公帑，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對於工程進度管理及預算控制之效率，期使工程能於核定期程及經費額度內完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5.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16億1,163萬7,000元，惟查該計畫自97年起辦理迄今，因執行延宕以致兩次修改計畫內容，更導致計畫期程延長35個月、經費暴增8.99億元，是以為避免該計畫再次延宕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是項計畫之工程進度管理及預算控制效率，俾工程能於核定期程及經費額度內完竣，確實發揮拓展我國會展產業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6.依據推廣貿易基金97年度至101年9月底止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積欠及實際呆帳損失情形，各年度積欠金額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並由97年度310萬元迅速暴增至100年度2,911萬2,000元，3年增加8.39倍，累積欠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更由97年度的1,735萬5,000元增至101年9月底止之8,790萬2,000元，增幅達406.5％，顯示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問題日益嚴重，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儘管已召開2次「研商解決出口廠商滯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事宜會議」，卻無實質效益，應確實檢討相關弊端與因應改善措施，以加強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機制、提升催收欠款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7.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計編列4,259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數增加50萬1,000元(增幅1.19％)，較100年度決算數增加448萬8,000元(增幅11.78％)，員額總計76人，包括兼任人員21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55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17人及工友6人)。惟依據推廣貿易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10人至12人，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顯見推廣貿易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且立法院於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加以推廣貿易基金之自辦業務比例偏低，應無編列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提出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8.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計編列4,259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數增加50萬1,000元，較100年度決算數增加448萬8,000元(增幅11.78％)，員額總計76人，包括兼任人員21人及專任人員55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17人及工友6人)。惟查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基金用途93.36％為委外辦理業務或獎助經費，基金自辦業務比率相對偏低，卻編列55名專任人員預算，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另查立法院審查100年度預算亦曾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基金浮濫編列用人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9.長期以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台電公司收取，而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卻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似有欠公平。且91年1月30日能源管理法修正通過後，增訂第5條之1條文已明定基金來源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提撥之，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卻無需分攤繳納，顯見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致長久以來變相由全民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此情形研擬相關辦法檢討改進，以符公平負擔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0.政府對於節能服務之推動，旨在達到全民節約能源目標，以及因應京都議定書，減少國內耗電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但10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兩項計畫之委外查核費用分別為7,700萬元與5,900萬元，派員赴能源用戶進行實地能源查核，並配合宣導相關節能資訊。惟上開計畫偏重服務能源大戶，考量使用節能服務者獲取之市場效益，爰建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基於法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工商業能源大用戶等節能服務使用者研議收費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10億6,249萬9,000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為10億5,845萬5,000元；另石油基金102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7億1,828萬6,000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為7億1,772萬2,000元，合計前開2基金委辦金額高達17億餘元。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100年度及101年度委辦費預算執行情形，委託件數及金額最高者均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其中能源研究展基金委辦經費分別為10億9,516萬7,000元及13億9,020萬元，占各年度委辦費之比率為79.50％及76.43％；石油基金同期間給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委辦費分別為11億5,589萬3,000元及11億2,250萬元，占各年度委辦費比率為80.32％及75.27％。顯示政府資源過度集中投注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爰此，為避免外界產生政府經費挹注特定財團法人之疑慮，要求應檢討相關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同時經濟部能源局並應針對技術移轉成果不佳之計畫，要求執行單位調整研發方向，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並加強設置對此相關業務之衡量績效指標，以作為考核之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2.有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每年編列鉅額委託研究調查費，且近七成集中於特定財團法人，應檢討委託研究之必要性及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且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近年來委託研究計畫收益率平均僅約2％~3％，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各項委託計畫之執行效益與必要性評估，並針對技術移轉成果不佳之計畫，要求執行單位修正或調整研發方向，以符合業界實際運用或產業發展需求，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俾利研發技術擴散，充分發揮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3.政府為鼓勵推廣再生能源，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編「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相關補助預算，然據統計，99年度及100年度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同意共計2,254件（裝置容量合計78.90 萬瓩），但截至100年底已完工併聯售電卻僅有920件（裝置容量合計18.35 萬瓩，占已取得設備同意備案78.90萬瓩之23.26％），比例甚低，顯示政府未能妥善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嚴重影響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進度。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相關推廣政策，並妥善規劃再生能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影響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4.石油基金102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3,000萬元，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以推廣油氣雙燃料車。惟加氣站設置多集中於都會地區，導致偏遠地區之民眾在選(換)購車時，對於油氣雙燃料車較無偏好，使得油氣雙燃料車之成長數量受限，不符政府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推廣政策。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現行補助政策及設置點之布局，以達成政府推廣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5.石油基金102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3,000萬元，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以推廣油氣雙燃料車；惟查99年度及100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加氣站設置之實際執行率分別為48.57％及72.31％，而目前營運中之加氣站共計54座，多數集中設置於台中以北，且集中於都會地區，以致中南部、離島或偏遠地區之民眾對於選購油氣雙燃料車並無意願或欠缺相當誘因，使得油氣雙燃料車之成長數量有限，經濟部能源局實應全面檢討現行補助政策，並提出政策效益評估與修正方案，避免預算錯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6.石油基金102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深層地熱發電技術研究」預算6,700萬元，辦理深層地熱發電技術之發展及進行國際合作引進關鍵技術等計畫。該計畫核屬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於提升我國能源技術及帶動產業中長期結構性發展，具有深遠之影響，惟卻有委辦單位未依原訂計畫內容辦理，致影響計畫成效等缺失。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時，應責成各計畫委辦單位事先審慎規劃計畫相關內容，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避免因土地取得等相關問題而影響原訂計畫目標，導致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7.石油基金102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科目編列預算3億5,000萬元，鼓勵國內石油業者積極探勘開發海內外油氣，並給予業者補助，分擔其部分探勘風險及提高開發意願。惟查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成功開採案件甚少，截至97年度之歷年執行率均偏低，而目前石油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合理回饋，形成由政府分擔企業經營風險，卻由企業獨享利潤之不合理現象，是以有鑑於獎勵補助金既為石油基金年度預算重要支出項目，即應訂定合理之回饋機制，讓政府投資油氣探勘開發案獲得合理回饋以充裕基金，俾利基金永續健全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8.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102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億餘元，較101年度增加2億餘元，經查我國101年度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少3.7％，對主要出口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東協10國等，自100年起出口成長率均呈現逐年下滑，101年甚至轉為負成長，對美國市場之衰退幅度更高達12.5％，我國整體出口呈現疲弱現象，每年花費鉅資獎補助相關私校或團體之成效顯有未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就提振我國對外貿易之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林滄敏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丁守中 潘維剛

19.鑑於中日韓在101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FTA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FTA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FTA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3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FTA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ECFA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簡東明 徐耀昌 潘維剛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20.面對因應氣候變遷問題及高能源價格雙重壓力，世界各國均將節能減碳納入施政新思維，依據國際能源總署評估，有效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輸送之耗損是成功之關鍵性因素，而台電公司近年來規劃將工業區內高壓用戶，從11.4kV改壓為22.8kV，此舉不僅展現政府節能減碳之決心，更可進一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之穩定性及降低能源輸送之耗損，亦是近年來各國推動趨勢，惟正值面臨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業者若配合台電公司進行改壓工程，必須自行負擔變壓設備之更新，所必須耗費成本從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對於業者來說無疑是沉重的負擔，為落實政府鼓勵產業發展及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故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會同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就工業區及產業園區內之業者，因配合台電公司進行改壓工程所必須負擔之設備更新成本，研議補貼或電價優惠等相關協助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何欣純

21.為提升台灣外貿外銷實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對駐外人員訂定每年至少5％與駐在國貿易成長之指標，以作為經貿駐外人員的工作目標，連續2年未達成目標者，即調回國內。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林滄敏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22.有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基金收入來源，僅由國內唯一綜合電業，即政府資本高達81.93％的台電公司繳交，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而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須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缺乏一致性與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依法修正之，並依法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簡東明

23.鑑於我國整體經濟表現不佳，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恐未能保1，101年底雖有部分經濟復甦景象，但仍處於谷底，值政府與民間正全力振興經濟之時，政府不宜貿然加稅，於國家經濟情勢未有顯著好轉，民間未有共識前，政府不宜貿然開徵能源稅。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林滄敏 黃偉哲 簡東明

24.查原鄉地區民眾，因家中需購置桶裝瓦斯，但因地區偏遠，桶裝瓦斯必須加價高昂運費，如蘭嶼離島，瓦斯桶價格甚至必須加價二成以上。再者，其申請政府補助手續繁雜，以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例，100年度申請率更只有5%。經濟部能源局101年8月份雖修正公告「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簡化行政程序，使原鄉民眾申辦無需再提供戶口名簿、瓦斯購買單據，僅需檢具身分證明及領據，但因審計部反對，導致簡化措施恐受阻。爰要求行政院經濟部、監察院審計部重行研擬政策措施，以降低山地、離島鄉民眾瓦斯費負擔，並簡化申請補助行政流程，達到便民有感政策。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黃偉哲

25.鑑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基金用途及執行成效有重複性太高及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整合該3分基金，以改善行政績效。

提案人：潘維剛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26.經濟部於2012年7月3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預計2015年將設置6架離岸示範風力機；2020年前完成離岸風力機裝置容量300MW以上。經查，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與纜線鋪設係屬海域開發行為，涉及人工島嶼設施結構物、海底電纜、礦業權、國防安全、航運安全、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法令事項，相關業務職掌單位包含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較陸域風力發電機，離岸風機的影響層面及範圍更加廣泛。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五、能源政策。…」為兼顧國土規劃、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經濟部能源局應就離岸風力機政策提出整體評估，以釐清相關法律規範與可能衝擊，並據以進行風險管理及溝通。然經濟部能源局目前並無規劃政策環評，爰此，經濟部能源局應於半年內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機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推動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田秋堇

27.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與監督民營電廠之責，然經濟部能源局對未來電力供需之分析與規劃，無法改變台灣電力公司身為壟斷性綜合電業之計畫；電業設備之查驗流程反覆且無合理規範。爰此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項下「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應於未來年度寬列經費，委託獨立專業之公正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田秋堇

28.我國能源仰賴進口佔98％，面對世界能源日漸枯竭及溫室效應對於氣候環境影響，政府應積極提高自主能源比例，並發展再生能源。鑑於莫拉克災區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具防災、節能、發展新能源、國土復育、增加就業等多重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參考屏東莫拉克災區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成果經驗，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設置。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田秋堇

三、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貳、繼續審查102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有關委員 提案保留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第2期」乙案。

決議：

一、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經濟部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三、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12月20日）

參、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及行政院歲入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1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2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11萬8,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第2目「投資收回」11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第12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2萬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65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2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7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32億5,370萬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2億4,870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上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須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項下「一般行政－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57萬2,000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3.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款第7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31項：

1.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卻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列首長及副首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GDP成長達3.8％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長久以來，我國受限於國際環境的現實，對外一直未能順利與其他國家簽訂FTA，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我國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政府先前已完成東協加1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另於101年3月15日美韓FTA生效後，更進一步積極展開洽簽中日韓FTA，南韓持續不斷的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將嚴重衝擊我國對外貿易，為拉近我國與南韓之差距，政府刻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創造加入TPP之有利條件，惟示範區內部分開放政策，卻仍有待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早日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與方案，並研擬具體計畫與作法，以利政策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3.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黃金十年中「活力經濟」願景之施政主軸之ㄧ，係為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利條件，原本經濟部主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係提供鬆綁、效率、整合、加值等四大誘因，結合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科學園區等，構成虛擬特區網路；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政策勢必涉及修改相關法令，亟待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然101年2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奉行政院指示在經濟部既有規劃基礎上接手續辦後，卻未能促成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並有效整合歧見，以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接手迄今毫無實質進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期程規劃與辦理進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監督相關政策推動與法制規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4.人才為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關鍵，惟我國近年來因政策保守及法規繁複，致台灣面臨人才供需出現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危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9年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及101年提出縮短學訓考用落差方案，並促成多項法案鬆綁，惟其推動成效仍有待檢討。爰此，為有效提升國內教育人力之培育素質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至我國服務，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及法規修訂，俾落實培育、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5.有鑑於行政院於99年10月13日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人才培育整合機關，專責推動辦理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惟檢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皆成效不彰，不僅未發揮應有之機制功能，導致我國人才供需出現落差、人才培育產學脫節、國際化程度與競爭力不足、國際人才競逐失利，近年來更面臨嚴重的人才流失危機，甚至遭新加坡引為負面案例，顯示我國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已嚴重衝擊台灣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刻不容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確實調查國內人力資源與產業需求現況，並研議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6.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力之優勢產業，惟「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口號提出後，僅根據各縣市座談會意見草擬「區域產業空間發展藍圖」，而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重點產業項目卻有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為形塑出特色產業，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提出相關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6年7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10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年度為第7年編列預算，金額為4,800萬元，累計共編列2億5,553萬1,000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1年執行率高於8成，第2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與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8.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100年6月三讀完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嗣後行政院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主導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遲至101年7月5日方陳報行政院，並於101年9月7日方經行政院核定，亦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指導計畫延宕核定，致地方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處於規劃中，導致年度已過四分之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仍無法實質運作。爰此，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其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順暢。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9.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101年台灣經濟發展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預測連9次下修，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度決算亦有高達13.95％未能執行，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責。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3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10.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59萬3,000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180萬元，合計239萬3,000元，惟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經費，但該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比例仍高達63％，未見發揮實際受訓效果，恐其國外進修預算變相成為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經費，且回國後未能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上發揮應有效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檢討相關預算配置之必要性，並就近5年度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與具體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1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續編1億0,300萬元，為「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至106年）」經費；惟查該中程計畫102年度編列獎補助費7,300萬元，其中3,800萬元係補助中央其他各機關規劃區域分工及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等事宜，本科目101年度截至10月15日止執行率僅5.12％，且臺灣地區之北部發展與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差距甚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由地方政府自主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台，為達成跨縣市區域合作發展產業群聚效果，該中程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實際效益應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1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3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運用、規劃區域產業發展和跨域治理等事宜，惟查其獎補助費預算說明僅列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具體明確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等補助計畫明細，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度及101年度相關補助經費資訊表亦未上網公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期辦理，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13.有鑑於行政院自101年度起不再編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致公共建設預算額度大幅下降，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藉由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力，以有效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惟查該方案以自償率高低為推動公共建設之優先考量，導致財政拮据之地方政府爭取公共建設更形困難，未具自償性之民生基礎建設亦被延宕排擠，反而加劇城鄉建設差距及排擠地方財政規劃，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未具自償性或自償性較低之民生基礎建設，妥予規劃調整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方案，避免不當施政持續擴大城鄉建設差距。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1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年度為第7年推動該建置計畫，累計共編列2億5,553萬1,000元，惟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有逐年低落傾向，已連續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五成至六成，顯見該計畫預算規劃或執行效能亟待檢討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即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修正檢討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與執行效益管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15.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億3,385萬8,000元，包括委託研究經費2,860萬9,000元、委託辦理經費1億0,524萬9,000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惟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非屬專責研究機關，但其組織條例明確規範其應從事專案研究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此進用73.97％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然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0.33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亦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畫，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16.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7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17.為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7章原住民族面向之5項發展策略及做法(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定花蓮縣101年至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101年至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務必須符合上述原則，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此外，應落實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廣納各鄉鎮市、各族群、各部落之意見，使其均衡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18.依照行政院100年1月13日核定之第三期100年至103年）綜合建設計畫，將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琉球鄉皆定位為低碳島，意欲發展相關綠能產業。然上述離島與台灣本島相較，皆為較低度開發地區，列入低碳島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雖在減碳比例上有漂亮的百分比上升，實際減碳量卻甚少，無異於強迫瘦子減肥。完全不顧投資報酬率之考量，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離島地區的低碳島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19.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總統、行政院以及經建會多次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設立，但不會硬性限制於高雄一處。然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要求政策初期，政府應全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予評估示範區設置地點。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0.政府多次宣示將藉由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我國向各國宣示推行經貿自由化的指標政策，以期成為加速與各國洽簽FAT、加入TPP、RECP等國際經貿體系的敲門磚，同時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地方經濟發展，亦為高雄地區民眾所引頸期望。然而，自原先經濟部提出規劃至今已逾一年，經建會雖按陳冲院長要求將規劃結果提交行政院會，然而詳細細節究竟為何外界仍無法窺知。值韓國大力推動仁川、釜山經濟自由區，大陸全力建設天津濱海新區及平潭特區之際，我國政府效率嚴重低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進行實質設置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1.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 (傳產、高科技、金融等) 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 (“The Taiwan Connection”) 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2.東部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時，引發各項跨部會工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取水管線如何相互備援以備不時之需，另如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如何應用最新技術，以增加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在此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各項需跨部會協調的工作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23.鑑於花蓮縣政府規劃在豐濱鄉靜浦村開發「山海劇場」，20多名靜浦村民特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達立場，並拉「驅逐山海劇場」、「還我淨土」白布條抗議，疾呼「祖先留下的土地財產，我們不賣！」政府強制徵收土地，造成聚落敗壞，更摧殘部落文化，當地原住民已表達堅決抵制山海劇場，「沒有妥協餘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建設計畫案時，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並將審查進度及結果函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2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也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率，使得國家在發展經濟同時也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未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討論本項議題，強烈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在方案規劃同時，增列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法條，以期發展經濟同時不忘社會人文關懷。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楊瓊瓔

25.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要求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落實僱用弱勢族群的法定比率名額。對於長期繳交代金而不願真正僱用弱勢族群的單位給予輔導，例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的單位，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推薦及媒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中的人才，終極目標讓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僱用足額的弱勢族群比率，以做為僱主表率，不應長期以繳納代金取代其法定義務。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瓔 鄭天財

26.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對於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工業區設置之相關法規是否應予通盤修正，將工業區之核准權限統一回歸中央特定機關單位，以降低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之浮濫情形，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簡東明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27.依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表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身兼行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參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另外，閒置或低度利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理，歷年修繕維護費用高達500餘萬元，徒增支出。此外，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眾多房地，惟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之土地，理應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堵諸多弊端。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應加強活化所經管之房地外，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8.鑑於台灣農業每年因颱風豪雨造成農損嚴重，每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花幾十億做農損補償，而外國如以色列、日本為克服氣候對農業之障礙，均大力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以現代資訊科技、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技術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整合農工與科技相關部門，推動大型溫室栽培相關農業及工業技術之整合與推廣，以帶動台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陳明文 楊瓊瓔

29.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為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將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予以輔導與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之各項服務需求。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30.為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已有相關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及產業創新計畫研究未見關懷，為照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產業創新及農業活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性，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31.八八水災至今已發生超過四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主動滙集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三、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四、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分配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審查完竣，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

肆、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 時 提 案

一、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工業用地規劃乃至國土規劃，仍缺乏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復欠缺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對於產業創新條例是否應予修正，將工業區的核准權限統一回歸經濟部，不再釋放給地方，以減少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的情形，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李慶華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二、經濟部表示，預計於2020年時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將可提升至28%。為能更清楚了解我國各產業於該「28%」當中所占之比例(貢獻度)，爰要求經濟部將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及對各產業擬採取之提升附加價值率之方式，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三、查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計於101年至103年間投入27.6億元，將全台各縣市32.6萬盞水銀路燈改為LED路燈，但因山地鄉和平地鄉鎮之狀況不同，爰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一旦山地鄉之LED路燈全部設置完成，經濟部應優先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剩餘經費補助山地鄉之公共設施（學校、聚落所），同時設置LED燈，以達到政府節能減碳及降低窮困部落公共機關之電費。

提案人：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